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六届七次董事会和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